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38)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簽訂為期三年的先前租賃協議。先前租賃協議屆滿後，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就較小面積的相同物業簽訂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霸王的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和萬女士實益擁有。陳先生是董事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萬女士是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 條之涵義，廣州霸王由於是陳先生之聯繫人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涵義，新租賃協議下涉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的新租賃協議下涉及的交易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 但少於 5.0%，故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簽訂為期三年的先前租賃協議。先前租賃協議屆滿後，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就較小面積的相同物業簽訂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

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生產廠房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出租人： 廣州霸王

承租人： 霸王廣州

物業： 位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 468 號霸王工業園之生產廠房

建築面積： 61,220.24 平方米

租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起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用途：生產廠房

每月應繳費用：人民幣 799,517.29 元，包括租金和物業管理費、停車費、公共設施使用費和維護費用。

其他條款：租金和其他費用按月支付。

霸王廣州有權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廣州霸王終止生產廠房租賃協議。

受限於上市規則，霸王廣州可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廣州霸王要求重續生產廠房租賃協議。

霸王廣州享有購買生產廠房的優先權。如霸王廣州將來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其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辦公場所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出租人：廣州霸王

承租人：霸王廣州

物業：中國廣州市白雲區新市鎮棠湧村棠樂路 179 及 181 號霸王國際大酒店五至六層

建築面積：1,995.62 平方米

租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起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用途：辦公場所

每月費用：人民幣 83,816.04 元，包括租金和物業管理費、停車費、公共設施使用費和維護費用。

其他條款：租金和其他費用按季支付。

霸王廣州有權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廣州霸王終止辦公場所租

賃協議。

受限於上市規則，霸王廣州可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廣州霸王要求重續辦公場所租賃協議。

霸王廣州享有購買辦公場所的優先權。如霸王廣州將來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其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新租賃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將被視為同一個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的規定，本集團就新租賃協議所涉及的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根據新租賃協議應於以下期間向廣州霸王支付的租金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4,416,667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6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6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600,000 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a) 先前租賃協議的實際支付金額；(b) 本集團根據新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應付或預計需付金額；及(c) 由獨立物業評估師就生產廠房及辦公場所的市值租金為本集團準備之評估報告。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為滿足本集團生產家居及個人產品銷售的需要租賃該生產廠房。生產廠房的基礎設施的設計符合集團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並能滿足本集團嚴格要求生產高品質的產品。通過訂立生產廠房租賃協議，本集團可維持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

本集團為滿足業務和運作的需要租賃該辦公場所。該辦公場所與本集團生產廠房位元處於同一區域。通過訂辦公場所立租賃協議，方便於本集團緊密控制生產中心，和提高運作效率。

新租賃協議的條款是基於上述評估報告參照公平市場的物業租金按正常商業關係擬訂的。獨立物業評估師確認，本集團就新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與鄰近類似物業現行的市值租金相符；而新租賃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且按照日常商業條款訂立。

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霸王的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和萬女士實益擁有。陳先生是董事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萬女士是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 條之涵義，廣州霸王由於是陳先生之聯繫人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涵義，新租賃協議下涉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的新租賃協議下涉及的交易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 但少於 5.0%，故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意見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的條款 (i) 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ii) 基於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訂立；(iii) 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新租賃協議下所涉及的交易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批准新租賃協議下所涉及的交易。除陳先生及陳正鶴先生（陳先生及萬女士之兒子）被視為在新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放棄投票權外，無其他董事在新租賃協議所涉及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為通過新租賃協議下所涉及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營銷中草藥洗髮水和護髮產品以及其他產品，例如護膚產品、牙膏和沐浴露。

廣州霸王的資料

廣州霸王是一家由陳先生及萬女士實益擁有，並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廣州霸王的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房地產中介服務和房屋租賃。

釋義

在此公告中，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霸王廣州」 | 指 | 霸王（廣州）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控股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霸王」	指	廣州霸王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陳先生及萬女士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啟源先生，本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主席和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萬女士的配偶
「萬女士」	指	萬玉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陳先生的配偶
「新租賃協議」	指	生產廠房租賃協議及辦公場所租賃協議
「辦公場所」	指	位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新市鎮棠湧村棠樂路 179 及 181 號霸王國際大酒店五至六層的物業
「辦公場所租賃協議」	指	廣州霸王和霸王廣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就租賃辦公場所簽訂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屆滿（首尾兩日包含在內），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83,816.04 元，包括租金和物業管理費、停車費、公共設施使用費和維護費用。
「先前租賃協議」	指	(i) 廣州霸王與霸王廣州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簽訂有關辦公場所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屆滿（首尾兩日包含在內）及 (ii) 廣州霸王與霸王廣州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簽訂的有關生產廠房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屆滿（首尾兩日包含在內）
「生產廠房」	指	位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 468 號霸王工業園的物業

「生產廠房租賃協議」	指	廣州霸王和霸王廣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就租賃生產廠房簽訂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屆滿（首尾兩日包含在內），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799,517.29 元，包括租金和物業管理費、停車費、公共設施使用費和維護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所指地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集團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李必達先生及張建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